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臨櫃查詢案件注意事項

(113.11.29 奉檢察長核定)

- 一、民眾查詢案件，限於本人、律師或其事務所人員受當事人委任之案件。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未適當說明已得本人同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查詢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律師或其事務所人員應出示委任狀。
- 三、可提供查得案件之「**股別、案號、案由、承辦股分機**」等資訊，「案由」為收案後系統建檔資料，若與檢察官結案書類或公文內容不同，以後者為準；其他案件資訊，請洽詢承辦股書記官。
- 四、查詢案件請儘量特定期間或條件，例如限於最近 1 年或半年內分案，或尚未偵查終結部分。
- 五、查詢結果及記載方式：
 - (一)查得案件 4 件以下：

得由服務人員口述，或由服務人員填寫第三點之相關資料後交付查詢人。
 - (二)查得案件 5 件以上，10 件以下：

服務人員口述第三點之相關資料，由查詢人自行抄寫。
 - (三)查得案件 10 件以上：

得由服務人員口述第三點之相關資料，由查詢人自行抄寫，或於 3 個工作日後，由查詢人前來為民服務中心臨櫃領取。